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财行〔2016〕34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辛集市、定州市财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河北省标准化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制定了《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5〕55号），鼓励我省企业或团体积极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依法设立的我省各类企业或团体（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第三条 资助事项为依法设立的我省各类企业或团体主持（第一完成者）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且已经正式批准发布。

本办法中的“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本办法中的“国家标准”是指：以“GB”编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国家标准或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的药品、兽药、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卫生）、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本办法中的“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并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行业标准代号进行编号的行业标准。

第四条 资助资金由省财政予以安排，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

资助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主持国际标准制修订的资助经费 30 万元；对于主持国家标准制修订的资助经费 20 万元；对于主持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资助经费 10 万元。

第五条 申请资助程序。

(一) 提出申请。资助对象可在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并发布后，于下一个年度的 6 月份之前经省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包括辛集市、定州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资助申请。如资助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助申请，则视为放弃申请资助经费，逾期不再补报补发。

(二) 提交材料：

- 1、《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
- 2、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一式三份，或标准批准发布机构的公文、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一式三份；
- 3、标准文本中不能证明是主持单位的，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审核程序。

(一)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收到资助对象申请材料后，委托标准化专业机构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二)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省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三) 对无法证明申报资助资金的企业或团体是标准制修订

主持单位等情形而未通过审核的，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提出申请资助对象反馈意见并说明未通过审核的理由。资助对象收到反馈意见后，如有异议，可在15日内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提出申请。第二次申请仍未通过审核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反馈意见后，不再受理申请。

（四）公示。对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15天。公示有异议的，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省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重新审核，给出是否予以资助的意见。

（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名单及相关资料报省财政厅。

第七条 资助资金拨付。根据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的审核意见，省财政厅将资助资金列入下一年度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或团体。

第八条 资助资金的绩效目标。通过主持制定和实施行业、国家、国际标准提升我省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使有关产品和服务能够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带动产业发展。

第九条 资助资金的绩效指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项目目标设置用于衡量项目绩效的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绩效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

第十条 根据《预算法》和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绩效预算管理

理，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参考。

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企业或团体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虚报冒领等行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		邮编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批准发布机构		批准发布日期	
主要起草人			
是否是主持完成第一完成单位			
标准 内容 提要			

推荐 单位 意见	 省主管部门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单位 意见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个单位同时申报多项标准资助，应分别填写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印发